**交口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实施救援，提高政府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保障公共文化场所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县文化产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二、事故等级

|  |  |  |  |
| --- | --- | --- | --- |
| **事故/事件** | **等级** | **内容** |  |
|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统一调度、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件 | 特别重大事故 |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重大事故 |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较大事故 |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交口县政府统一调度、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件 | 一般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超出文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跨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  （4）需要县政府处置的其他安全事故。 |  |

### 三、事故类型

**表1-2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管单位主要事故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单位** | **主要事故类型** |  |  |
| 1 | 文艺演出团体 | 车辆伤害；  舞台、照明等设施坍塌  训练及演出事故  演出场所踩踏事件 |  |  |
| 2 | 文化市场 | 场所火灾、触电 |  |  |
| 3 | 广电单位 | 火灾、踩踏 |  |  |
| 4 | 出版单位 | 火灾、机械伤害、中毒 |  |  |
| 5 | 博物馆 | 火灾、建筑物坍塌 |  |  |
| 6 | 图书馆 | 火灾 |  |  |

### 四、预案启动条件

（1）影响范围造成或有可能造成Ⅳ级（含Ⅳ级）以上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启动本预案；

（2）吕梁市人民政府已经启动应急预案或要求本县启动应急预案时；

（3）监管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求时。

# 五、组织体系及职责

## 1、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安全职责

（1）严格履行编委核定权责，按照本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文化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文化场、馆的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 2、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急组织与职责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立本部门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中心设在局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构成见图2-1。



### 3、应急指挥部

文化生产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局领导、各股室长、局属产业单位安全负责人组成。

总 指 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长

副总指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其他负责人

成 员：社会文化科学艺术股（社文股）、文化产业股、传媒机构管理股、新闻出版股、版权股等。

职 责

（1）文化产业事故应急重大事故项的决策；

（2）启动本部门应急救援预案；

（3）建立监管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任务目标；

（4）负责向交口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报告监管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配置应急综合资源；

（5）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文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政府其他预案的衔接、指导和支持应急工作。

### 4、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局分管领导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办公室干事、其他工作人员

职 责

（1）承担本局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

（2）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

（3）编制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监监管行业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4）组织建立监管行业应急队伍；

（5）采集、统计、处置应急救援信息，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6）接受指挥部命令，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7）执行县安委会办公室下达的应急响应行动指令；

（8）负责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汇总；

（9）建立应急指挥网络系统和安全生产信息库与专家组；

（10）编制通讯联系名录、危险源监控技术手册和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目录等备忘信息；

（11）承担县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应急工作组

根据本局内设股室职责划分，指挥部下设4个应急工作组，参加分管业务范围的事故应急救援。组长由股长担任，成员为各股工作人员。

职 责：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工作组名称 | 职责 |
| 1 | 社文应急工作组 | 1、承担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编制和修订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督促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  3、负责指导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指导行业应急预案演练；  4、承担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2 | 文化市场应急工作组 |  |
| 3 | 传媒应急工作组 |  |
| 4 | 出版应急工作组 |  |

### 6、应急配合组

组 长：版权股长

成 员：版权股工作人员

职 责：配合应急工作组工作，参加应急救援。

## 7、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本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职 责：

（1）参与部门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2）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援助、技术指导；

（4）为应急队伍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承担交口县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8、应急救援队伍

（1）监管单位以自救为主的义务应急队伍，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并接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急指挥部领导，参加本行业事故应急救援。

（2）交口县政府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本系统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在发生事故时，接受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指挥部统一调动，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交口县专业应急队伍及职责**

| **序号** | **应急队伍** | **主要任务** |
| --- | --- | --- |
| 1 | 公安治安大队（110） | 派出治安警卫人员，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
| 2 | 驻地武警 | 配合公安治安大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安全事故。 |
| 3 | 县人武部 | 配合现场救援行动。 |
| 4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22） | 处理交通事故，实施道路管制。 |
| 5 | 县消防大队（119） | 扑救、排除火灾；处置安全事故；  救护事故中受伤人员脱离事发现场。 |
| 6 | 医疗急救中心（120） | 处置公共卫生事件；  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重伤者送住医院救治。 |
| 7 | 应急救护大队 | 配合现场应急队伍，处置安全事故。 |
| 8 | 城镇供气救援队伍 | 处置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 9 | 供水救援队伍 | 处置供水事件；  保障消防用水。 |
| 10 | 供热救援队伍 | 处置供热事件。 |
| 11 | 供电救援队伍 | 处置长时间停电、供电设施事件。 |
| 12 | 建筑工程应急队伍 | 处置建筑物坍塌事故。 |

### 六、事故报警

1、报警

文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重大隐患或已发重大事故，及时向交口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同时向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报告，办公室坚守24小时不间断值班，随时接受报告。联系电话：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358-5425007

县安监局（安委办）：0358-5422528

县政府办公室（应急办）：0358-5422520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0358-5422265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

（2）事故类型、简要经过；

（3）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已经采取的措施；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他情况。

### 2、事故上报

根据事故监管范围及危险程度，按程序向县政府其他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政府Ⅲ级事故（含Ⅲ级）以上时，须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向吕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报告，真实反映事故情况。事故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

吕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0358-8222903

### 3、事故信息处置

各业务股室做好事故信息处置，准确、及时提供和采集信息，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为现场抢险队伍提供救援支持。事故信息处

程序及内容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置程序** | **信息内容** | **提供单位/人员** | **提供时间** |
| 1 | 事故现场信息 | （1）事故发生单位、工地、时间；  （2）事故类型、特点、人员伤害情况，事故扩大发展态势；  （3）安全疏散人员情况；  （4）周边应急设备设施及队伍分布情况。 | 事故发生单位 | 报警时 |
| 2 | 事故发生场所基本信息 | （1）单位规模、资质、人员、装置等基本情况；  （2）事故场所基本情况  （3）工地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情况等。 | 业务股室 | 接警时 |
| 3 | 事故预测信息 | 根据基本信息与事故现场报警信息，预测所发生事故等级、可能影响范围及危险程度。 | 应急指挥部 | 启动预案 |
| 4 | 应急指挥信息 | （1）启动文化产业应急预案、通知应急相关人员；  （2）协调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综合配置、调集应急资源；  （3）根据应急处置措施，下达应急响应指令；  （4）跟踪应急抢险现场。 | 现场指挥部 | 抢险救援前 |
| 5 | 应急抢险信息 | （1）受困人员救出、受损财产抢险情况，救援进度，救援措施及方式，救援效果等；  （2）现场险情、扩大势态；  （3）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  （4）现场清理情况。 | 现场救援队伍 | 抢险救援中 |
| 6 | 应急保障信息 | （1）应急保障储备、能力等基本信息；  （2）综合保障供给信息。 | 应急保障部门 | 抢险救援中 |

# 七、应急响应

## 1、响应分级

交口县文化产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

1、一级应急响应：县政府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1-3人以上死亡，影响范围波及到事故单位周边环境时，启动交口县政府《文化产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在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应急救援。

2、二级应急响应：部门级

造成或可能人员死亡，但不影响周边环境时，由交口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协调政府应急队伍配合抢险。

## 3、响应程序

文化产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 4、响应准备

指挥部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单位危险基本信息及监控信息，预测事故影响范围、伤害人数，准确判断响应级别，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准备。

（1）局领导：作出启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决定。通知相关人员进入预警状态，作好应急响应准备。

（2）专家组人员：进入指挥部，接受指挥部领导，提供应急预案中未规定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提出应急抢险的技术建议。

（3）指挥部成员：坚守指挥部，集合指挥部其他人员，接受事故现场动态信息报告，随时对事故发展动态作出应对决定，通知各应急组织及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准备。

（4）各业务股室：向指挥部提供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应急抢险队伍：做好个人防护用品准备，掌握现场地理情况、危险源分布、疏散路线、应急设备设施。

（6）政府应急保障人员：进入工作地点，做好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准备。

## 5、应急指挥与协调

5.1启动县政府级响应，由交口县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急指挥部参加救援，提供安全监管信息。

5.2启动部门级响应，以事故单位自救为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急指挥部协调监管行业义务应急队伍参加救援行动。

5.3局办公室建立与县应急总指挥部联系，协调县其他部门，提供应急救援保障。

（1）协调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周边县、市应急队伍，寻求对应急救援的支持配合，提供应急人员保障；

（2）协调县政府、企业、社会可以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3）组织专家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4）采集事故居民分布情况；抢险救援设备、设施情况；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等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反馈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6、应急行动

### 6.1疏散

事故影响区域内单位、人员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按照疏散路线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辖区乡镇指挥部组织核实疏散人员，做好群众安全防护工作。

1、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避护所。

3、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维护疏散人群居住地治安。

### 6.2现场警戒

公安局派出安全警戒人员，进行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实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 6.3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严格执行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要熟悉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当遇到险情可能威胁自身安全，或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6.4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各单位与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路线、运输工具、安全避护所；

（3）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维护疏散人群居住地治安。

### 6.5切断危险源

县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义务应急队伍进入现场，切断火、气、水、电、建筑、道路等危险源，救护受伤害人员脱离现场，进行清理、洗消，保护财产安全。

### 6.6医疗卫生救助

联系县120急救中心，派出具有实战经验的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的现场救护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抢救。

## 6.7响应扩大

事故险情扩大，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导致次生事故灾害，影响到周边县、市、村庄重要设施时，指挥部向交口县政府报告，请求启动上一级政府应急响应，本县应急指挥部配合救援。

## 6.8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人员清点完毕无失踪人员；现场危险及衍生事故隐患已全部消除；现场清理结束、监测无环境危害时。局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经县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宣布终止应急，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取消。执行以下应急终止程序：

1、应急终止条件得到确认后，向县总指挥提出终止应急请示；

2、现场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物资、装备清洗、清点归库；

4、进行交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5、抢修人员进入现场，进入事故处理及生产恢复程序。

应急终止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应急总结，并将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应急总结报告内容：

1、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初步发生原因；

2、应急处置过程；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5、对预案的修改建议。